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191011-032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91011-032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19 年 10月 20日起至 2020 年 10月 19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10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收运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10号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龙紫云/13824735512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60-22363333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60-22363333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龙紫云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1011-032(66A181B),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合同编号: H1191011-032(60A181B); 中山市皇旭柏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活性炭的买入→废气排放中更换使用→收集→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苯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有机树脂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吸附使用→收集→废有机树脂					
主要成分	聚乙烯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使用抹布→收集→废抹布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91011-032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壹 次 (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3800 元/车次 (7~8米厢车) 或者 4500 元/车次 (9~10米厢车)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仅限一次性付款合同使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3000 元 (大写 壹万叁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484601000018170102226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2000722949189Q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固话	0760-22363333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合同专用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91011-032(66A181B),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13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活性炭的买入→废气排放中更换使用→收集→废活性炭				
主要成分	苯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5.3097元/千克	税金	0.6903元/千克	含税单价	6.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有机树脂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吸附使用→收集→废有机树脂				
主要成分	聚乙烯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不含税单价	10.6195元/千克	税金	1.3805元/千克	含税单价	1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使用抹布→收集→废抹布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10.6195元/千克	税金	1.3805元/千克	含税单价	12.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